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封闭	
基金主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7日	
分级运作开始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瑞福优先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福进取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开放日	2013年8月13日	
集中申购日	201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13日	
集中赎回日	201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福优先	瑞福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07	150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瑞福优先的某一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届满日,则该日不再开放),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瑞福优先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期。

2. 集中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确认时间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与其他销售机构合作,安排不少于一周的集中申购、赎回期。瑞福优先的第二个开放日为2013年8月13日,集中开放申赎期为201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13日,即在2013年8月13日15:00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在2013年8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2013年8月15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集中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瑞福优先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当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上限为500万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

对于申购申请,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大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则申购申请将全部确认无效;如果扣除瑞福优先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后,瑞福优先份额余额小于瑞福进取份额余额,则:

1)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大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的配比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2)当对瑞福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时,则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集中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6个月	0.10%
T>6个月	0

注:若仅因瑞福优先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后延而引致持有人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的,管理人仍将按0.1%的费率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申请份额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账户内所持有的瑞福优先全部份额的,视为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瑞福优先基金份额给予赎回(包括瑞福优先因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部分赎回的,则折算增加的份额收益保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福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6.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的最后一日及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6.1 瑞福优先第二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即2013年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因此,瑞福优先第二个封闭期即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间,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6.00%。

6.2 瑞福优先第三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瑞福优先第三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具体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 瑞福优先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瑞福优先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同时将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瑞福优先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开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瑞福优先按照折算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瑞福优先的第二个集中开放申赎期即201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1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1:1。本基金为瑞福优先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瑞福进取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福进取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开始后3年期届满,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瑞福优先份额资产将以现金形式给付,瑞福进取份额资产则转入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相同。折算日日终,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分级运作起始日起瑞福进取的份额数为3,645,807,269.2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开始之日起3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按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两级份额1:1的配比原则,以瑞福进取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范围内对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14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400-880-686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内每个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开放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8月1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瑞福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折算公式如下: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瑞福优先折算后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折算前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瑞福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瑞福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瑞福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1:1。本基金为瑞福优先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瑞福进取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福优先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福进取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3年8月13日为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13日为瑞福优先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瑞福进取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瑞福进取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瑞福优先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瑞福进取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瑞福进取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的份额配比为1:1.000000001。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瑞福进取的份额余额。如果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瑞福优先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瑞福优先、瑞福进取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瑞福进取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8月14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8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A. 交通银行: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3年8月1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B. 光大银行: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3年8月1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者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定投申购费率按原定投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定投申购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里昂证券剩余80.1%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7月31日,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获豁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已完成收购里昂证券剩余80.1%股权的交易,里昂证券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因某些监管限制,本次交易标的未包括台湾业务,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各签约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原对价9.4168亿美元作出调整。2013年7月31日(即交易完成日),中信证券国际已将交易原对价9.4168亿美元存入托管账户,CASA BV于当日从托管账户获得的净对价为8.4168亿美元(根据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该8.4168亿美元交易对价可按交易完成日里昂证券的财务状况进行后续调整)。

台湾业务的剥离不会对里昂证券的整体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留回购台湾业务的权利,中信证券国际、法国东方汇理银行、CASA BV和里昂证券香港(指里昂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台湾公司股权转让和售股选择权协议,授予CASA BV售股选择权、授予里昂证券香港购股选择权,使CASA BV、里昂证券香港(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在当地监管规定允许及其他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以指定转让价格回售/回购台湾业务。

一、完成80.1%股权收购

2013年7月31日,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获豁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已完成收购里昂证券剩余80.1%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收购完成"),里昂证券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因某些监管限制,本次交易标的未包括台湾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原对价9.4168亿美元已按本公告"三、补充协议"所述作出调整。2013年7月31日(即交易完成日),中信证券国际已将交易原对价9.4168亿美元存入托管账户,CASA BV于当日从托管账户获得的净对价为8.4168亿美元(根据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该8.4168亿美元交易对价可按交易完成日里昂证券的财务状况进行后续调整)。

收购完成后,里昂证券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除台湾业务外,里昂证券目前所有业务(包括美国业务和日本业务)已由本公司间接拥有。本公司将把里昂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台湾业务的替代安排

本次收购前,里昂证券通过里昂证券香港的分公司在台湾经营机构证券经纪和研究业务(以下简称"台湾业务")。因某些监管限制,于本交易最后期限日(即2013年7月31日),在台湾开展业务的资格尚未获批准。为保留回购台湾业务的权利,本次交易的各方作出如下安排:

(一)里昂证券香港已将台湾业务转让给台湾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新公司"),对价为台湾新公司以其股本向里昂证券香港发行普通股(以下简称"拆分")。拆分事宜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完成。

(二)2013年7月31日,中信证券国际、法国东方汇理银行、CASA BV和里昂证券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和售股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台湾公司股权转让和售股选择权协议"),根据该协议,里昂证券香港拟将台湾新公司以23,854,598美元的价格(即拆分当日台湾新公司账面净值的等值美元,将于台湾新公司转让完成时从托管帐户向里昂证券香港支付,以下简称"台湾新公司转让价")转让给CASA BV(以下简称"台湾新公司转让")。

台湾新公司转让最后期限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1)2013年9月30日或CASA BV和里昂证券香港同意的日期;(2)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拆分和台湾新公司完成转让的最后期限。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台湾新公司转让预计可于2013年8月初完成。

台湾业务的剥离不会对里昂证券的整体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售/购股选择权:

通过授予CASA BV售股选择权、授予里昂证券香港购股选择权(以下简称"售/购股选择权"),CASA BV同意将台湾新公司回售给里昂证券香港,以使里昂证券香港(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在回购台湾新公司时,转让价格等于届时台湾新公司的账面净值(以台湾新公司相关管理账目所示),且不高于15亿新台币(约等于3.9亿港元)。

行使售/购股选择权的先决条件为:台湾新公司转让完成后两年内,台湾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允许里昂证券香港收购并持有台湾新公司50%以上的股权及权益,且已取得转让需要的所有批准及其他条件获得满足。如CASA BV及里昂证券香港双方协商一致,该售/购股选择权的行使期限可被额外延长一年。

如行使售/购股选择权,于售/购股选择权行使完成时,里昂证券香港和中信证券国际将分别向CASA BV支付交易对价,其中,里昂证券香港支付的交易对价为届时台湾新公司的账面净值且不高于15亿新台币;中信证券国际支付的交易对价为76,145,402美元(该等金额将根据补充协议按照届时台湾新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调整)。

如果售/购股选择权在行使期限内未能行使,CASA BV和里昂证券香港回购台湾新公司的售/购股选择权将失效,CASA BV将关闭台湾新公司或将台湾新公司转让至独立第三方(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有资格购买台湾新公司者)。在丧失购/售股选择权后台湾新公司业务逐步缩减及关闭时,中信证券国际将向CASA BV支付2,500万美元,用于分摊CASA BV及/或台湾新公司就此等关闭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三、补充协议

2013年7月31日,中信证券国际已将交易原对价9.4168亿美元存入托管账户,同日,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署进一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由于本次交易未包括台湾业务而将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原对价9.4168亿美元作出调整,CASA BV于交易完成日从托管账户获得的净对价为8.4168亿美元(根据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该8.4168亿美元交易对价可按交易完成日里昂证券的财务状况进行后续调整),具体为:

(一)如果台湾新公司转让事宜于台湾新公司转让最后期限或之前完成,于台湾新公司转让完成时CASA BV将从托管账户向中信证券国际支付76,145,402美元(注:根据台湾公司股权转让和售股选择权协议,CASA BV将从托管账户向里昂证券香港支付台湾新公司转让价23,854,598美元,两者合计1亿美元,即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原对价与CASA BV于交易完成日所获净对价的差额)。

(二)如果台湾新公司转让事宜于台湾新公司转让最后期限或之前未能完成,CASA BV将从托管账户向中信证券国际支付1亿美元(即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原对价与CASA BV于交易完成日所获净对价的差额),里昂证券香港将逐步缩减及停止台湾业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此外,该补充协议同意豁免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项先决条件,即:本公司无须向CASA BV提供有关中信证券国际按时履行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一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因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的决议将终止。

除上文所披露的内容之外,里昂证券80.1%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900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30-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中院查明,截至2013年6月25日,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共接到债权申报59家,申报债权折合人民币3,457,953,812.32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其中,申报垫付职工债权1家,债权金额10,175,420.00元;申报税款债权3家,债权金额547,903,187.49元;申报普通债权56家(其中1家同时申报有垫付职工债权),债权金额2,899,875,204.83元。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审查上述债权,向各债权人送达了审查结论。其后深中华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复查,确认债权54家,不予确认的债权5家。再查,截至2013年6月25日,对于管理人审核确认的上述54家债权,有6家债权人提出异议并提起了诉讼,其他债权人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中华公司亦未提出异议。现深中华公司管理人经审核共确认无异议的债权48家,债权总额为1,663,681,044.97元。其中,垫付职工债权1笔,债权金额10,175,420.00元;税款债权3笔,债权金额92,075,600.05元;普通债权47笔,债权金额1,561,430,024.92元。深中华公司管理人已将该48家债权编制成债权表,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

深圳中院认为,根据债权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48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48家债权人的债权。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cfunds.com.cn)发布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3年7月30日为纯债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7月30日,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07534元,据此计算的纯债A的折算比例为1.02107534,折算后,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纯债A相应增加至1.02107534份。折算前,纯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914,677.79份,折算后,纯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0,108,886.0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7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纯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纯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即发生超额申购),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7月30日,纯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148,249,712.53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61,933,669.42份,纯债B份额总额300,607,523.74份,未发生超额申购情形。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纯债A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7月3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纯债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8月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7月3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纯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677,032,451.97份,其中,纯债A总份额为376,424,928.23份,纯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607,523.74份,纯债A与纯债B的份额配比为1.25221393: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A自2013年7月31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根据纯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加上1.25%进行计算,故:

纯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3.00%+1.25%=4.25%

纯债A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汇利A、汇利B停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汇利A、汇利B将于2013年8月8日开始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可参见如下任一公告:

(一)2013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2013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2013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2013年6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五)2013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华策影视"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策影视(代码:300133)"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3年8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5日多伦多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8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8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8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